

委托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仁和镇 2024 年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鸿顺晟达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14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北京鸿顺晟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仁和镇 2024 年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1.2 项目地点：顺义区仁和镇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2.1 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函；

2.4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委托处置内容及范围

3.1 服务范围：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顺义区仁和镇镇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原料储存、预处理、分选除杂、破碎筛分、骨料储存及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辅助生产与配套设施等。

3.2 处置内容：

3.2.1 土石方场内倒运工程，由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从综合处理区的原料堆放区倒运至综合处理区的上料区，运距不超过 1 公里。处理后物料倒运至成品堆料场，运距不超过 1 公里。

3.2.2 筛分破碎综合处理工程，由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通过预处理+多级破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的方式，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素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四类物料，并负责综合处理设备的安装、运营及撤场，以及所有配套的环保、安全措施等。

3.2.3 综合处理后物料的处置：

（1）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素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等四类。其中再生骨料、金属、素土由乙方负责处置。

（2）处置去向、用途：

- a. 再生骨料可用于路基垫层以及混凝土制品、无机混合料的替代原材料等；
- b. 素土可用于绿化回填、整形回填及基槽回填等；
- c. 金属可直接回收；
- d. 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统一进入区正规环卫处置设施，由属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乙方负责现场配合，保障及时清运。

3.2.4 配套措施，包括综合处理区和辅助设施。

（1）综合处理区包括如下内容：综合处理设施及设备、建筑垃圾原料堆放区、处理后物料分类堆放区等；

（2）辅助设施包括如下内容：厂区围挡、供配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给排水系统、地磅、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配套构筑物。

3.3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流程手续

四、委托处置规模

预计总工程量 13.33 万吨（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委托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1 年。

六、质量要求

6.1 乙方应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审批。

6.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包含且应达到 6.3 款

标准)。

6.3 综合处理后物料质量要求

6.3.1 再生骨料不应有明显的轻质物。

6.3.2 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的土、砂石含量的重量比不得高于 15%，通过检测，超过 15%应进行回筛处理。

6.3.3 再生骨料含土量的重量比不得高于 15%，通过检测，超过 15%应进行回筛处理。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合同总价款预估：5332000 (元)，固定单价是指建筑垃圾综合处置费全费用单价：40 元/吨(工程量最终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进行计算，工程量超过 13.33 万吨本合同自动终止)。

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7.2 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款的时间、金额占合同总价款金额的比例：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前 5 日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预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进度款) 支付

双方约定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乙方进场施工完成至预计总工程量的 9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全部建筑垃圾处理完毕、完成清场、进行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费至结算价的 100%。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甲方在接到乙方资金申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确认符合工程质量及计量总数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须提前开具

正式发票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供应数量及计量

8.1 计量工作由乙方与各合同主体共同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报甲方审核

8.2 建筑垃圾计量器具为安装在临时处置设施的地磅及附属设施，由甲方确定的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8.4 计量程序

(1) 依据计量方法，由甲方确定的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向甲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计量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费。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复核有异议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或重新计量。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工作

9.1.1 甲方负责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用地事宜。

9.1.2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9.1.3 由甲方负责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用地证明”。

9.1.4 由甲方负责统一协调将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倒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临时设施”

9.1.5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按进度时间支付乙方费用。

9.1.6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9.2 乙方工作

9.2.1 按本合同“委托服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9.2.2 承担项目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和要求：乙方全权负责现场的生产安全、

环保、现场治安、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保卫、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施工围挡等相应措施，按北京市建委有关规定搞好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现场管理，由乙方承担费用。

9.2.3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场地内交通、环卫和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9.2.4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2)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9.2.5 乙方应在工程量将满13.33万吨时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工程量超过13.33万吨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 违约

10.1.1 甲方违约。

-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建筑垃圾综合处理费，导致工程无法进行；
-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3) 如甲方违约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1.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1.3 一方违约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10.2 索赔

10.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0.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10.3 争议

10.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10.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完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仁和镇 2024 年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地址：顺义区仁和镇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鸿顺晟达环保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项目的生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其许可范围内的工程，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生产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

方负责。

八、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完整可追溯文件。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邵小华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张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4日



式样二